

债券代码：115832.SH
债券代码：115833.SH
债券代码：115898.SH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代码：242398.SH
债券代码：242501.SH
债券代码：242865.SH
债券代码：133019.SZ
债券代码：133048.SZ
债券代码：012483347.IB
债券代码：012484035.IB
债券代码：102001016.IB
债券代码：102280456.IB
债券代码：102380028.IB
债券代码：102380459.IB
债券代码：102380911.IB
债券代码：102382152.IB
债券代码：102484752.IB
债券代码：102485092.IB
债券代码：102485093.IB
债券代码：102581928.IB
债券代码：032000865.IB
债券代码：032000913.IB

债券简称：23穗高Y3
债券简称：23穗高Y4
债券简称：23穗高Y5
债券简称：23穗高Y6
债券简称：25穗高Y1
债券简称：25穗高Y2
债券简称：25穗高Y3
债券简称：21穗高债
债券简称：21穗高02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SCP007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SCP008
债券简称：20广州高新MTN002
债券简称：22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2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3
债券简称：23广州高新MTN004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2A
债券简称：24广州高新MTN002B
债券简称：25广州高新MTN001
债券简称：20广州高新PPN001
债券简称：20广州高新PPN002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其履职情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原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本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因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合同到期，本公司聘任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少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认证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本公司已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双方已就委托服务内容及相关安排达成一致，其主

要职责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毕，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发行人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